

**2011-2012 年度**  
**頒贈黃大仙區議會銘謝狀的指引及程序**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是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財務會)檢討銘謝狀的頒贈指引及程序，並通過 2011-2012 年度頒贈黃大仙區議會銘謝狀的指引及程序。

背景

2. 黃大仙區議會每年會頒發銘謝狀，鼓勵及嘉許長期服務黃大仙區的人士和團體。財務會會先行討論有關銘謝狀提名指引及程序，然後根據會議通過的提名指引及程序邀請區議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提名接受銘謝狀人士或團體。獲提名者先由遴選委員會篩選，獲獎名單交財務會通過。

3. 鑑於區議會銘謝狀已頒贈近三十年，大部分互委會/業委會/法團和地區團體主席已經獲頒銘謝狀，2010-2011 年度銘謝狀遴選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會議上提出，應於新一年研究放寬獲提名人士的準則，例如不用規定互委會/業委會/法團和地區團體成員需至少擔任主席 5 年方符合提名資格，以擴闊合資格接受銘謝狀人士的範圍。財務會委員亦曾提出類似意見。

檢討指引及程序

4. 秘書處已就財務會及遴選委員會所提意見檢視有關指引及程序，建議可從以下三個方向放寬提名準則：

- (a) 將獲提名者擔任的職位放寬至主席、副主席、秘書及司庫或其相等職位；及
- (b) 現時擔任分區會委員 5 年或以上者可獲提名；及

- (c) 曾獲頒銘謝狀人士及團體在獲頒銘謝狀 10 年度後可再接受提名。

建議版本見附件一。經財務會通過後，秘書處將發出 2011-2012 年度銘謝狀提名指引及程序(附件二)，邀請提名人於 2011 年 7 月 11 日或之前提交提名。

####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提交財務會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會議，供委員討論及通過上文第 4 段所述檢討結果及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六月

檔案編號：WTSDC 13/15/5/4

2011-2012 年度  
頒贈黃大仙區議會銘謝狀的指引及程序建議版本

現行版本	建議版本
<p>5. 獲提名人士須符合以下資格：</p> <p>(a) 本身為黃大仙區居民或在工作/社區服務上與黃大仙區息息相關人士，並且在促進本區居民或在本區工作人士的福祉方面有重大貢獻；</p> <p>(b) 一般應有至少 5 年擔任主席的社區服務資歷；如該名人士由團體的委員身份累積經驗至主席職位，則基於其社區服務的連續性，亦可考慮給予銘謝狀；</p> <p>(c) 一些在社區服務機構內沒有擔任主席或正式職位，但連續參與社區服務及推廣黃大仙區議會活動多年，且有卓越貢獻的人士亦可獲提名，可由有關政府部門或服務機構協助提供資料予區議會考慮；</p>	<p>5. 獲提名人士須符合以下資格：</p> <p>(a) 本身為黃大仙區居民或在工作/社區服務上與黃大仙區息息相關人士，並且在促進本區居民或在本區工作人士的福祉方面有重大貢獻；及</p> <p>(b) <u>互委會/業委會/法團</u>：應有 5 年或以上擔任主要職位(即主席、副主席、秘書及司庫或其相等職位)的服務資歷，而且現時仍擔任上述主要職位。如擔任上述主要職位不足 5 年，但已連續擔任互委會/業委會/法團委員最少 10 年者，亦可獲提名；及/或</p> <p>(c) <u>地區團體</u>：應有 5 年或以上擔任主要職位(即主席、副主席、秘書及司庫或其相等職位)的服務資歷，而且現時仍擔任上述主要職位。如擔任上述主要職位不足 5 年，但連續參與社區服務及推廣黃大仙區議會活動多年，且有卓越貢獻的人士亦可獲提名；及/或</p> <p>(d) <u>分區會</u>：現時擔任委員 5 年或以上；及</p>

現行版本	建議版本
<p>(d) 現任區議員/增選委員不得接受提名，但前任區議員/增選委員則可接受提名；及</p> <p>(e) 曾獲頒銘謝狀的人士均不得再度接受提名。曾獲提名但並未入選者，則可再度接受提名。</p> <p>6. 獲提名團體須符合以下資格：</p> <p>(a) 本身為殷實團體(包括獲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或政府資助的地方團體)；</p> <p>(b) 至少在過往 5 年在黃大仙區內服務及推動社區服務方面有重大貢獻；及</p> <p>(c) 曾獲頒銘謝狀的團體均不得再度接受提名。曾獲提名但並未入選者，則可再度接受提名。</p>	<p>(e) 現任區議員/增選委員不得接受提名，但前任區議員/增選委員則可接受提名；及</p> <p>(f) 在過去 10 年度(即 2001/02 年度或之後；名單見<u>附錄一</u>)曾獲頒銘謝狀的人士均不得再度接受提名。曾獲提名但並未入選者，則可再度接受提名。</p> <p>6. 獲提名團體須符合以下資格：</p> <p>(a) 本身為殷實團體(包括獲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或政府資助的地方團體)；及</p> <p>(b) 至少在過往 5 年在黃大仙區內服務及推動社區服務方面有重大貢獻；及</p> <p>(c) 在過去 10 年度(即 2001/02 年度或之後；名單見<u>附錄一</u>)曾獲頒銘謝狀的團體均不得再度接受提名。曾獲提名但並未入選者，則可再度接受提名。</p>

**2011-2012 年度**  
**頒贈黃大仙區議會銘謝狀的指引及程序**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是公佈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財務會)通過的 2011-2012 年度頒贈黃大仙區議會銘謝狀的提名指引及程序。

背景

2. 黃大仙區議會每年會頒發銘謝狀，鼓勵及嘉許長期服務黃大仙區，並且表現突出的人士和團體。區議會會制訂頒贈銘謝狀的指引及程序，並且發信邀請區議員、增選委員、出席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政府部門，以及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提名。提名名單會經由遴選委員會評審，然後提交財務會考慮通過。銘謝狀頒獎禮會於來年的春節酒會上一併舉行。

銘謝狀提名名額

3. 本年度黃大仙區議會銘謝狀提名名額如下：
- (a)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共 31 名；
  - (b) 各委員會增選委員共 26 名；及
  - (c) 出席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政府部門及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共 13 名。
4. 每區議員/增選委員/政府部門不得提名超過一人或一個團體。

被提名人士/團體的資格

(此乃最低要求，供提名人參考，遴選委員會可按當年獲提名人士/團體的水平增減篩選要求及釐訂獲獎人士/團體數目)

5. 獲提名人士須符合以下資格：
- (a) 本身為黃大仙區居民或在工作/社區服務上與黃大仙區息息相關人士，並且在促進本區居民或在本區工作人士的福祉方面有重大貢獻；及

- (b) 互委會/業委會/法團：應有 5 年或以上擔任主要職位(即主席、副主席、秘書及司庫或其相等職位)的服務資歷，而且現時仍擔任上述主要職位。如擔任上述主要職位不足 5 年，但已連續擔任互委會/業委會/法團委員最少 10 年者，亦可獲提名；及/或
  - (c) 地區團體：應有 5 年或以上擔任主要職位(即主席、副主席、秘書及司庫或其相等職位)的服務資歷，而且現時仍擔任上述主要職位。如擔任上述主要職位不足 5 年，但連續參與社區服務及推廣黃大仙區議會活動多年，且有卓越貢獻的人士亦可獲提名；及/或
  - (d) 分區會：現時擔任委員 5 年或以上；及
  - (e) 現任區議員/增選委員不得接受提名，但前任區議員/增選委員則可接受提名；及
  - (f) 在過去 10 年度(即 2001/02 年度或之後；名單見附錄一)曾獲頒銘謝狀的人士均不得再度接受提名。曾獲提名但並未入選者，則可再度接受提名。
6. 獲提名團體須符合以下資格：
- (a) 本身為殷實團體(包括獲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或政府資助的地方團體)；及
  - (b) 至少在過往 5 年在黃大仙區內服務及推動社區服務方面有重大貢獻；及
  - (c) 在過去 10 年度(即 2001/02 年度或之後；名單見附錄一)曾獲頒銘謝狀的團體均不得再度接受提名。曾獲提名但並未入選者，則可再度接受提名。
7. 曾獲頒贈銘謝狀人士/團體的名單見附錄一。

#### 遴選委員會的組成

8. 本年將沿用過往遴選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即由黃大仙區議會主席出任遴選委員會主席，而遴選委員會其他成員則包括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的主席、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及(2)。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的聯絡主任亦會列席會議，在有需要時提供資料。

## 提名及甄選程序

9. 銘謝狀的提名及甄選程序如下：

- (a) 提名人須填妥提名表格(附錄二)，提名截止日期為 2011年7月11日(星期一)；
- (b) 提名人應以約 100 字清楚闡述獲提名人士/團體在社區服務或其他方面的重大貢獻；
- (c) 提名人應提供獲提名人士在所屬地方團體的貢獻，以及該團體的服務範圍和過往曾推動的活動等資料；
- (d) 提名人應提供獲提名團體的服務範圍及對黃大仙區的貢獻，包括曾推動的活動詳細資料；
- (e) 如獲提名人士的社區服務與其他部門成立的諮詢委員會有關，秘書處會向有關政府部門索取資料，了解提名人在該委員會的貢獻，供遴選委員會考慮；
- (f) 各項提名將交由遴選委員會評審，然後提交財務會考慮通過；及
- (g) 銘謝狀頒獎禮將於來年黃大仙區議會春節酒會中舉行。

10. 獲提名人士/團體不應預先被通知被提名，而提名人亦不應假設獲提名人士/團體必然獲選。秘書處在評審期間不會公開提名人的姓名，亦不會通知獲提名人士/團體有關提名事宜。秘書處只會在財務會通過得獎名單後才通知獲獎人士/團體。不獲遴選委員會或財務會接納的提名將不會公布，以免有關人士/團體可能因提名不獲接納而感到氣餒或影響服務社區的熱誠。為增加透明度，秘書處可向提名人披露獲提名人士/團體落選原因。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六月

檔案編號：WTSDC 13/15/5/4

黃大仙區議會銘謝狀獲贈者名單

<u>年度</u>	<u>獲贈者姓名或團體名稱</u>	<u>獲贈者姓名或團體名稱</u>
1983/84	1. 大磡窩街坊福利會 3. 楊舒振聲女士	2. 豐澤樓互助委員會
1984/85	1. 元嶺鄉公所 3. 香港港東獅子會 5. 黎敏先生 7. 劉柱英先生	2. 鴻茂建築公司 4. 朱振東先生 6. 謝宏諤先生 8. 李玉堃醫生
1985/86	1. 尤錦釗先生	
1986/87	1. 周榮通先生 3. 蔡六乘先生 5. 關培先生 7. 李銳堅先生 9. 尹廣中先生 11. 鄭玉玲女士 13. 林烈剩先生 15. 盧星明先生 17. 莫洪先生 19. 聖母醫院護理部	2. 鄭淦源先生 4. 顧思聰先生 6. 李滿沂先生 8. 齋色園 10. 黃石南先生 12. 林江先生 14. 李有榮先生 16. 雷爵林先生 18. 梅養先生 20. 蘇永安先生
1987/88	1. 陳春元先生 3. 鄭熙耀先生 5. 郭來先生 7. 林瑞隆先生 9. 李麗芳女士 11. 蔡鑑先生 13. 黃大仙少年警訊諮詢會	2. 陳文希先生 4. 夏建成先生 6. 林建華先生 8. 劉鴻德先生 10. 盧卓先生 12. 鄔勞惠英女士



<u>年度</u>	<u>獲贈者姓名或團體名稱</u>	<u>獲贈者姓名或團體名稱</u>	
<b>1988/89</b>	1. 區超祺先生	2. 陳偉仲先生	
	3. 朱寅先生	4. 何志權先生	
	5. 李德安先生	6. 梁念祖先生	
	7. 梁永祥先生	8. 林八妹女士	
	9. 莫蘇明先生	10. 譚權先生	
	11. 謝惠桐先生	12. 鑽石山防火糾察隊	
	13. 下元嶺防火糾察隊	14. 大磡村防火糾察隊	
	<b>1989/90</b>	1. 陳健先生	2. 張桂英女士
		3. 徐少亭先生	4. 馬慶龍先生
		5. 吳顯先生	6. 譚銘深先生
		7. 王福榆先生	8. 黃國強先生
		9. 王煒光先生	10. 楊黃燕琮女士
		11. 易遂生先生	12. 啟德區社區中心
13. 樂富青年關社聯委會			
<b>1990/91</b>		1. 陳宗燎先生	2. 朱振華先生
		3. 何佐維先生	4. 黎錦輝先生
		5. 劉競輝先生	6. 李樹怡先生
		7. 李棟先生	8. 李錦元先生
		9. 羅炳田先生	10. 施清談先生
		11. 王玉芬女士	12. 任光漢先生
	13. 九龍樂善堂	14. 香港童軍黃大仙區	
	15. 陳沛耀先生		
	<b>1991/92</b>	1. 刁均洪先生	2. 何秀芳女士
		3. 郭志強先生	4. 李池遠先生
		5. 盧志誠先生	6. 麥志榮先生
		7. 許一萍先生	8. 謝錦祥先生
		9. 甄煜光先生	

年度

獲贈者姓名或團體名稱

獲贈者姓名或團體名稱

**1992/93**

- |                          |           |
|--------------------------|-----------|
| 1. 張婉賢女士                 | 2. 屈金好女士  |
| 3. 羅照輝先生                 | 4. 鄭惠娟女士  |
| 5. 蔡傑先生                  | 6. 李鑽儀女士  |
| 7. 郭嘉炎先生                 | 8. 黃少群先生  |
| 9. 黃大仙廠商會                | 10. 胡池輝先生 |
| 11. 龍翔官立工業中學<br>警訊少年學校分會 | 12. 劉豔芳女士 |
| 13. 王國傑先生                | 14. 陳升恒先生 |

**1993/94**

- |           |              |
|-----------|--------------|
| 1. 莫與競先生  | 2. 陳暢奕先生     |
| 3. 馮梁貴平女士 | 4. 王可畏先生     |
| 5. 楊石娣女士  | 6. 畢蓋芳先生     |
| 7. 蘇少仁先生  | 8. 陳超先生      |
| 9. 曾祥坤先生  | 10. 李寧中先生    |
| 11. 容鳳群女士 | 12. 倪錦輝先生    |
| 13. 陳玉城先生 | 14. 大磡村街坊福利會 |

**1994/95**

- |           |              |
|-----------|--------------|
| 1. 陳健仁先生  | 2. 鄒正林先生     |
| 3. 馮一先生   | 4. 林巧妹女士     |
| 5. 林醒帆先生  | 6. 林恩福先生     |
| 7. 梁標先生   | 8. 杜玉嬋女士     |
| 9. 王文昌先生  | 10. 楊翠雲女士    |
| 11. 葉添強先生 | 12.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

**1995/96**

- |           |           |
|-----------|-----------|
| 1. 陳潔璋女士  | 2. 鄭佳先生   |
| 3. 周秋琴女士  | 4. 馮利榮先生  |
| 5. 李達仁先生  | 6. 李偉先生   |
| 7. 李蘊芝女士  | 8. 盧偉強先生  |
| 9. 馬松先生   | 10. 黃江啟先生 |
| 11. 甄錫泰先生 | 12. 游潤蓮女士 |
| 13. 楊羅娜女士 |           |

年度

獲贈者姓名或團體名稱

獲贈者姓名或團體名稱

1996/97

- |           |            |
|-----------|------------|
| 1. 陳啟華先生  | 2. 陳少華先生   |
| 3. 鄭秋華先生  | 4. 曹燕芳女士   |
| 5. 周躍先生   | 6. 范偉強先生   |
| 7. 許初拾先生  | 8. 許義龍先生   |
| 9. 簡文威先生  | 10. 莫金鳳女士  |
| 11. 吳九先生  | 12. 吳汝鋒先生  |
| 13. 潘世章先生 | 14. 司徒松興先生 |
| 15. 譚傑先生  | 16. 曾澄禧先生  |
| 17. 楊潮先生  | 18. 余君慶先生  |

1997/98

- |                   |              |
|-------------------|--------------|
| 1. 歐陽兆球先生         | 2. 陳永林先生     |
| 3. 鄭麗卿女士          | 4. 鄭惠民先生     |
| 5. 鄭永康先生          | 6. 張觀林先生     |
| 7. 馮美蘭女士          | 8. 郭金義先生     |
| 9. 李源亨先生          | 10. 盧來先生     |
| 11. 馬宋文先生         | 12. 吳淑儀女士    |
| 13. 顏如坤先生         | 14. 譚潔貞女士    |
| 15. 譚慧卿女士         | 16. 唐寧先生     |
| 17. 唐惠芳女士         | 18. 曾麗容女士    |
| 19. 余幹榮先生         | 20. 竹園邨居民促進會 |
| 21. 香港互勵會曹舒菊英老人中心 | 22. 親親媽咪組    |

1998/99

- |             |            |
|-------------|------------|
| 1. 陳靜霞女士    | 2. 陳吉合先生   |
| 3. 張思驊女士    | 4. 周鴻財先生   |
| 5. 周雪梅女士    | 6. 甘振華先生   |
| 7. 江楨祥先生    | 8. 谷慶善先生   |
| 9. 林玉麟先生    | 10. 馬嬋蓮女士  |
| 11. 麥麗芳女士   | 12. 吳慧貞女士  |
| 13. 蕭成澤先生   | 14. 徐阮小玲女士 |
| 15. 楊浩年先生   | 16. 葉貴元先生  |
| 17. 彩虹邨服務聯會 | 18. 香港佛教醫院 |
| 19. 黃大仙區拯溺會 |            |

<u>年度</u>	<u>獲贈者姓名或團體名稱</u>	<u>獲贈者姓名或團體名稱</u>	
<b>1999/2000</b>	1. 陳金玲女士	2. 張水旺先生	
	3. 招秉衡先生	4. 鍾根先生	
	5. 鍾沛槐先生	6. 葉達豐先生	
	7. 劉昌先生	8. 李建偉先生	
	9. 梁浩和先生	10. 呂廣雄先生	
	11. 蘇木標先生	12. 曾少英女士	
	13. 曹椿泰先生	14. 滕其明先生	
	15. 溫育新先生	16. 黃永財先生	
	17. 邱美英女士	18. 東頭邨居民協會	
	19. 香港女童軍黃大仙分會		
	<b>2000/01</b>	1. 陳平先生	2. 鄭儀明女士
		3. 蔡兆先生	4. 周志深先生
		5. 郭耀光先生	6. 李德興先生
		7. 梁仲晃先生	8. 毛煊先生
		9. 吳鳳清女士	10. 蘇明祿先生
		11. 曾江先生	12. 曾家先生
		13. 袁葉容先生	14. 竹園南邨居民協會
		15. 黃大仙獅子會	
		<b>2001/02</b>	1. 馮曾彩雲女士
3. 方美英女士			4. 鄭佛光先生
5. 黃裕華先生			6. 曾綺華女士
7. 陳國文先生			8. 黃必達先生
9. 羅英女士			10. 雷美琮女士
11. 陳水進先生			12. 盧永生先生
13. 林金庭先生			14.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家庭 支援及資源中心婦女部
15. 謝港就先生	16. 黃長明先生		
17. 黃大仙兒童合唱團			

年度

獲贈者姓名或團體名稱

獲贈者姓名或團體名稱

**2002/03**

- |          |                |
|----------|----------------|
| 1. 孫碧音女士 | 2. 鄭靜音女士       |
| 3. 譚國泉先生 | 4. 麥珍雲女士       |
| 5. 黃德照先生 | 6. 陳鏡波先生       |
| 7. 張瑞意女士 | 8. 鄭傳勳先生       |
| 9. 黎曾慶先生 | 10. 黃大仙少年警訊領袖會 |
| 11. 志蓮淨苑 |                |

**2003/04**

- |                              |              |
|------------------------------|--------------|
| 1. 陳美玲女士                     | 2. 馮寶松先生     |
| 3. 林鐘輝先生                     | 4. 林少娟女士     |
| 5. 李麗貞女士                     | 6. 梁秀芳女士     |
| 7. 黃英女士                      | 8. 余德豐先生     |
| 9. 新蒲崗業主聯合會                  | 10. 星光實業有限公司 |
| 11. 黃大仙少年警訊—學校支會<br>(九龍文理書院) |              |

**2004/05**

- |                         |                |
|-------------------------|----------------|
| 1. 陳昌言先生                | 2. 陳金福先生       |
| 3. 陳光柱先生                | 4. 張清先生        |
| 5. 鄭任秀琮女士               | 6. 張綺明女士       |
| 7. 馬玉英女士                | 8. 吳桂芳女士       |
| 9. 蘇榮文先生                | 10. 施亞星先生      |
| 11. 黃文傑先生               | 12. 葉德偉先生      |
| 13. 彩雲邨居民促進會            | 14. 東九龍青年社     |
| 15. 黃大仙區家長教師會聯會<br>有限公司 | 16. 香港黃大仙工商業聯會 |
| 17. 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br>服務中心  |                |

**2005/06**

- |          |           |
|----------|-----------|
| 1. 畢家雀先生 | 2. 周月好女士  |
| 3. 張熾燊先生 | 4. 張滿華先生  |
| 5. 何其強先生 | 6. 梁志蘇先生  |
| 7. 梁鑑泉先生 | 8. 文耀強先生  |
| 9. 伍福怡女士 | 10. 吳國相先生 |

<u>年度</u>	<u>獲贈者姓名或團體名稱</u>	<u>獲贈者姓名或團體名稱</u>
	11. 鄧福康先生	12. 黃少琼先生
	13. 余偉雄先生	14. 鳳德居民聯會
	15. 東九龍婦女協會	16. 橫樂居民聯會
	17.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	18. 黃大仙區居民聯合會
	19.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20. 黃大仙居民促進會
<b>2006/07</b>	1. 陳岳鳳女士	2. 張志華先生
	3. 馮祺友先生	4. 葉耀基先生
	5. 林創基先生	6. 林增育先生
	7. 羅德先生	8. 尹麗珍女士
	9. 黃國慶先生	10. 王瑞雲女士
	11. 楊榮基先生	12. 慈德社(天后古廟) 有限公司
	13. 九龍彩虹邨居民聯誼會	14. 黃大仙下邨居民協會
	15. 威將總會	
<b>2007/08</b>	1. 陳春芳先生	2. 鄭玉英女士
	3. 張朱智玲女士	4. 蔡林梓先生
	5. 葉彼得先生	6. 連慧萍女士
	7. 廖漢泉先生	8. 蕭鐵堅先生
	9. 冼定昌先生	10. 蘇伯棠先生
	11. 黃瑞音女士	12. 黃潤好女士
	13. 楊志達先生	14. 香港氣功太極社
	15. 香港交通安全隊 (東九龍總區)	16. 黃大仙下邨互助 協進會
	17. 香港半島獅子會	18. 慈正邨居民協會
<b>2008/09</b>	1. 區少貞女士	2. 陳羅堡先生
	3. 陳苑玲女士	4. 朱永和先生
	5. 季昌珍女士	6. 郭翌亮先生
	7. 劉綺明女士	8. 呂波先生
	9. 曾美霞女士	10. 鳳凰居民聯會
	11. 琮富區居民促進會	12. 禮賢會恩慈學校
	13. 新蒲崗婦女協進會	14. 慈樂社區居民聯會

<u>年度</u>	<u>獲贈者姓名或團體名稱</u>	<u>獲贈者姓名或團體名稱</u>
	15. 慈雲山居民聯會	16. 東頭邨居民聯會
	17. 橫頭磡居民服務中心	
<b>2009/10</b>	1. 歐耀佳先生	2. 陳美嬌女士
	3. 陳永華先生	4. 侯潤民先生
	5. 許宗盛先生	6. 羅文燊先生
	7. 羅秀梅女士	8. 李慶如先生
	9. 戴國緯先生	10. 鄧家宜先生
	11. 王佩屏女士	12. 富山居民協會
	13. 齋色園主辦 可聚耆英地區中心	14. 曼碩太極拳研藝社
	15. 翠竹居民協會	16. 慈正居民聯會
	17. 黃大仙長者關懷網絡	
<b>2010/11</b>	1. 何潔芬女士	2. 胡國華先生
	3. 張文彪先生	4. 梁閩粧女士
	5. 陳炳權先生	6. 陳燕玲女士
	7. 曾國生先生	8. 黃卓偉先生
	9. 黃燕芳女士	10. 鄒悅姍女士
	11. 蔡起乘先生	12. 鄭惠儀女士
	13. 盧伯良先生	14. 九龍社團聯會 黃大仙地區委員會
	15. 救世軍竹園綜合服務	

(內部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銘謝狀提名表格

(提名表格應由提名人填寫，所有提名須經由遴選委員會評審)

A. 獲提名人士姓名/團體名稱(中文)： \_\_\_\_\_  
 \_\_\_\_\_

B. 公開聯絡電話： \_\_\_\_\_ 稱謂(先生/女士)： \_\_\_\_\_

C. 公開通訊地址： \_\_\_\_\_

D. 獲提名人士(可選擇多項；獲提名單位為團體者不用填選)：

有 5 年或以上擔任主要職位的服務資歷，而且現時仍擔任主要職位。

現時擔任分區會委員 5 年或以上。

E. 獲提名人士/團體在過去 10 年度：

未曾獲頒銘謝狀

曾經獲頒銘謝狀 (\_\_\_\_\_年度)

F. 獲提名人士/團體在過往五年社區服務紀錄(請按年順序列明)：

年份	機構/活動	職位(獲提名團體毋須填寫此欄)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G. 提名理由(請以約 100 字清楚闡述每名獲提名人士在社會服務或其他方面的貢獻)：

---

---

---

---

---

---

---

---

注意：如有需要，第 F 和 G 項可用另紙書寫。

簽署： \_\_\_\_\_

提名人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姓名)

日期： \_\_\_\_\_

---

###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

#### 收集目的

對於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及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有關政府機關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

#### 查詢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應與下述人員聯絡：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電話 3143 1107)。